巴楚县2024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项目

实施方案

项 目 名 称： 2024年度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巴楚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巴楚县乡村振兴局

编 制 时 间：2024年2月1日

2024年度乡村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1.基本情况

1.1项目库编号

BCX007

1.2项目名称

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项目

1.3项目主管单位

巴楚县乡村振兴局，李冠军

1.4项目实施单位

巴楚县乡村振兴局，李冠军

1.5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1.6项目类别

就业增收类

1.7 项目建设内容

对吸纳我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1.8项目补助标准

对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1.9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即2024年2月-2024年10月

1.10项目建设地点及基本情况

巴楚县辖区内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

2.项目立项情况

2.1项目建设依据

《自治区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细则》（新财规〔2021〕7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体措施>的通知》（新乡振〔2022〕20号）、地区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衔接资金支持就业工作的通知》

2.2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及规模

投资30万元，对吸纳我县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2.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稳岗就业增收影响，运用好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各项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尤其是用好衔接资金支持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减负稳岗、多措并举加力扩岗，着力抓好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增收工作，稳住就业基本盘，切实保障户增收任务。

2.4综合条件评价

该项目在运营正常的就业帮扶企业实施，属于奖补类项目，不受土地、环境、节水等客观因素影响，目前已经具备项目实施的保障条件。

3.投资概算和资金筹措

3.1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30万元。

3.2资金筹措

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0万元。

3.3资金使用和管理

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切实强化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一是**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由申请企业提出项目补贴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经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

4.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4.1组织领导机构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现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李冠军（县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成 员：蔡晓莉（县乡村振兴局 三级主任科员）

 阿布都卡哈尔·艾力（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魏子钧（县乡村振兴局 干部）

项目由巴楚县乡村振兴局组织负责，项目用于运营正常的就业帮扶企业吸纳脱贫户及监测户人员就业奖补。财政局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在资金拨付方面积极配合，共同推动本项目建设工作。

4.2项目管理、监督检查制度

严格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有关规定，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县乡村振兴局要全面落实责任分工，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和项目具体负责人，细化相关管理规定。

4.3运营模式和运营管理

**4.3.1申报时间**

凡是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可申报，截至时间为2024年10月。

**4.3.2申报流程**

申请材料：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表；②符合享受对象人员花名册；③劳动合同原件（现场查验不留存）；④近一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⑤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领程序：企业按规定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核查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的情况，同级财政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号。

4.4.利益联结机制

通过对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促进企业稳固或倾斜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用工人数，促进就业增收。

5.项目实施进度

5.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2024年2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和项目启动手续。

2024年3月-10月，对符合条件的本地帮扶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

2024年12月为项目截至日期，并完成审计。

5.2项目公告公示

县乡村振兴局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相关规定，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审批一批、公示一批、拨付一批。

6.项目绩效目标及效益分析

6.1年度目标

**6.1.1项目覆盖情况**

对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本地帮扶企业，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此项补贴不能与用工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重复申领。

**6.1.2经济效益**

通过对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等群体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就业帮扶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促进企业稳固或倾斜脱贫人口、监测对象的用工人数，促进就业增收。

7.风险分析

7.1主要风险因素

本项目经过充分可行性论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施，整个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注意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无风险因素。

**7.2防范化解措施**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商工局按各自职责认真审核，加强沟通协调力度，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二是**严格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相关要求执行项目。

附件1：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及程序

附件2：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附件1：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材料及程序

**申请材料：**①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表；②符合享受对象人员花名册；③劳动合同原件(现场查验，不留存)；④近一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单；⑤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申领程序：**企业按规定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并核查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的情况，同级财政局复核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至用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附件2：

|  |
| --- |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注册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银行基本账号 |  |
| 2024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就业人数 |  | 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金额（元） | 小写： |
| 大写： |
| 单位诚信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2024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资金。以上承诺和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商工局 |  经审核，该单位2024年运行正常、效益好。 经办人： 巴楚县商工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县乡村振兴局审核 |  经审核，该单位2024年吸纳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劳动力（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就业 人，符合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规定，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元整（大写）。 ￥： 元。 经办人： 巴楚县乡村振兴局（盖章）  年 月 日 |
| 县财政部门复核 |  经复核，同意（不同意）拨付该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奖补资金： 元（大写）元整。￥： 元。 经办人： 巴楚县财政局（盖章）  年 月 日 |